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
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寧波京威之18%股
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銷售股份(即寧波京威之18%股權)，其於本公司綜
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保留寧波京
威之股權，而寧波京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由於賣方將不再為寧波京威之股東，故賣方與寧波京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寧波京威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賣方授出寧波京威擁有之知識產權之專有使用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寧波京威之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賣方，即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汽車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即海南雲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寧波京威之18%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10%)作為首期付款；
- (ii) 買方須於寧波京威的工商登記變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後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90%)作為第二期付款。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進行出售事項及知識產權許可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論述之寧波京威之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及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規定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ii) 賣方、寧波京威及買方已於各自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其他安排；及

(iii) 倘賣方於完成前接獲條款及代價較出售事項更有利之要約，則賣方可終止出售事項。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方完成相關股權持有人身份登記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由於賣方將不再為寧波京威之股東，故賣方與寧波京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寧波京威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賣方授出寧波京威擁有之知識產權之專有使用權。

知識產權指寧波京威擁有的技術及工業知識，包括寧波京威開發的所有電池技術及工業知識。

有關寧波京威之資料

寧波京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i)動力電池、電池材料及電機控制系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之開發。

寧波京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年內虧損	42,168	32,459	-

寧波京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68,300,000元及人民幣743,4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以及先進電池材料之開發及銷售；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之研究、開發及製造；(ii)生產及科研所需之原輔材料及機械設備的進口業務；及(iii)電子產品、電腦軟體、硬體及網路設施之開發及批發。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全，其為一名在中國進行多元化投資之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及知識產權許可之理由及裨益

寧波京威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十五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寧波京威。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寧波京威，以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電池材料及電機控制系統，據此，本集團、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為中高端乘用車提供內外飾件及支持研發及相關服務）及北京致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致雲」）（一隻主要從事企業投資之投資基金）將分別持有寧波京威之18%、27%及55%股權。

預期(i)本集團將貢獻電池及電池材料的技術及工業知識；(ii)北京威卡威將提供於乘用車應用各種技術之工業知識；及(iii)北京致雲將為寧波京威提供營運資金，以共同開發新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

未能成功進行預期合作

儘管寧波京威已對新動力電池技術及相關產品進行大量研發，但由於本集團僅持有寧波京威的少數權益，故本集團在決定寧波京威的發展方向及進度方面相對被動。由於合資夥伴對研發方向的意見不同，寧波京威自成立以來在研發方面並無取得重大發展或突破。因此，合資夥伴已開始放緩寧波京威的發展。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營運無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透過其內部研發部門對電池技術進行研發，並已成功實現多個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在電池系統中應用石墨烯材料以開發石墨烯多羥基鈦酸鋰電池。此外，本集團已擁有生產電動汽車所需之所有主要技術及工業知識。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電動汽車發展將不會受到影響。

然而，本集團將透過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享有寧波京威擁有之知識產權（即電池技術及工業知識）之專有使用權。因此，出售事項連同知識產權許可將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持續開發其新能源汽車。

結論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寧波京威之約18%股權，其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保留寧波京威之股權，而寧波京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為供說明之用，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事項之虧損約人民幣132,800,000元，其乃按(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餘額約人民幣133,800,000元；及(ii)代價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將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獲授知識產權之專有使用權，故本集團可於其財務報表中記錄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資產。然而，由於知識產權的經濟利益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能無法反映有關知識產權的價值。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連同知識產權）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約1,0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佈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知識產權」	指	寧波京威擁有之專利及工業知識，其相關權利將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轉讓予賣方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賣方與寧波京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知識產權許可訂立之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	指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向賣方授出寧波京威擁有之若干專利及工業知識之專有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海南雲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寧波京威之18%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寧波京威」	指	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賣方」	指	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汽車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